



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

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158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、重庆三峡燃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我委对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进行了定价成本监审，并据此核定了相关管道运输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经成本监审，核定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，具体见附表。

相关管道运输企业要根据单位距离的管道运输价格（运价率），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运输距离，计算确定并公布本公司管道运输价格表，同时报我委（价格司）备案。

二、上述管道运输价格包含输气损耗等费用，管道运输企业不得在运输价格之外加收其它费用。

三、价格放开的天然气，供需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气源和运输路径，协商确定气源价格；管道运输企业按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用户收取运输费用。

四、以上价格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（来源：卓创资讯）

